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億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進

訴訟代理人 闕言霖律師

吳明益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廖皎邦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2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大樓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一、兩造並應於111年5月27日前，為下列補正，並附具相關證據，繕本逕送對造。

(一)本件工程管理費，兩造所約定之給付方式？

(二)本訴原告主張工程管理費部分，可區分為「材料管理部分」、「施工管理部分」，分別請求。而本件系爭工程係承攬，兩造雖可依一定進度為報酬給付之約定，惟若無特別約定，似以完成一定工作為前提。本訴原告主張單純議價、簽約、進料，不待將採購之材料完成一定之工程施作，即得請領工程款，兩造對此是否有特別約定？若否，本訴原告主張此種工程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其法理依據為何？是否符合承攬實務？請詳為說明。

(三)就反訴原告請求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反訴被告之具體答辯為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洪美雪

05 附表：

編號	買受人	營業人開立發票者	日期	發票號碼	含稅金額 (新臺幣)	小計 (新臺幣)
1	廖皎邦	億隆營造有限公司	108年11月10日	VL00000000	500,000元	
2	廖皎邦	億隆營造有限公司	108年12月20日	VL00000000	2,626,248元	3,126,248元
3	廖皎邦	全阜工程有限公司	108年6月5日	PV00000000	10,874,556元	10,874,556元
4	廖皎邦	金瑞億企業有限公司	108年6月27日	PU00000000	3,719,028元	3,719,028元
5	廖皎邦	台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5日	PV00000000	2,000,000元	
6	廖皎邦	台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7月1日	RS00000000	10,500元	
7	廖皎邦	台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8月21日	RS00000000	76,860元	
8	廖皎邦	台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0月2日	TP00000000	160,930元	
9	廖皎邦	台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0月22日	TP00000000	220,430元	2,468,720元
10	廖皎邦	仟吉鐵材有限公司	108年6月5日	PV00000000	3,948,000元	
11	廖皎邦	仟吉鐵材有限公司	108年8月22日	RS00000000	306,977元	
12	廖皎邦	仟吉鐵材有限公司	108年9月18日	TP00000000	123,924元	
13	廖皎邦	仟吉鐵材有限公司	108年10月9日	TP00000000	495,918元	4,874,819元
非本工程估價內之設施（不鏽鋼材－業主自購）						1,126,651元
上述總計						26,190,022元